

甘肃省卓尼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甘 3022 破 1 号之二

申请人：甘南涛原水电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住所地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 629 号鸿运茂 A 塔 14 层)。

负责人：李新民。

2026 年 9 月 14 日，甘南涛原水电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申请称，甘南涛原水电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全部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附后）。

本院认为，甘南涛原水电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制作了甘南涛原水电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符合法律规定。审议表决甘南涛原水电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的有关召集、分组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的规定。甘南涛原水电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获表决全票通过，内容符合公平清偿



及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且重整计划草案具有可行性。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甘南涛原水电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甘南涛原水电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
-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建荣

审 判 员 董慧敏

审 判 员 关 睿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王雨萌

书 记 员 李玲梅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甘南涛原水电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

